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5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德翰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395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原分配表），關於次序6、10所列被告受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則依原告之主張，剔除原分配表次序6、10被告所分配之金額共計826萬2687元（計算式：19萬2000元＋807萬687元＝826萬2687元）可供普通債權分配，普通債權人僅餘原告及訴外人楊佩菁，其普通債權金額分別為1194萬800元、604萬5822元，依原告主張變更後之分配表，原告得增加分配之金額為548萬5360元（計算式：826萬2687元×1194萬800元÷〈1194萬800元＋604萬5822元〉÷548萬53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加之分配金額核定為548萬5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黃幸雪